|  |
| --- |
| 中南大学2017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
| **一、培养目标**  我校招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推免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分为：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我校招收优秀推免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接收计划**  1、硕士推免生接收计划：全校接收1800名左右**（各学院接收计划见附件1）**。  2、直接攻博接收计划：全校接收68名左右（**各学院接收计划见附件2**）。  **三、报考专业**  （一）**硕士推免生报考专业**  除工商管理硕士[1251]、公共管理硕士[1252]、工程管理硕士[1256]、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085239]、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045101]之外，我校其他学术型、专业型硕士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此外，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除了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已经做出突出科研成果之外，不得跨学科门类报考，即报考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与本科专业所属学科门类必须相同）。  2、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者所学专业必须为临床医学相关专业；报考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者所学专业必须是口腔医学专业。  “**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网上报名**。2016年9月22日开始进行注册及个人信息填报，9月28日-10月25日进行网报（国家开通时间），我校网上报名时间：9月28日-10月15日(含直博生)。  推免生如报考我校最好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1天内（9月29日前）网上报名，学院尽快组织复试，**并**尽快**向复试合格的学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2、我校分批次审核申请信息，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择优选拔，额满为止。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优先审核全国一流大学或所学专业为全国一流学科或在本科阶段已经做出突出科研成果的学生，择优选拔。  3、复试录取基本要求：  （1）复试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全面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对学科的认识、对专业知识的掌握、外语水平、心理健康等多方面综合素质。  （2）复试内容为：专业课测试（面试或笔试由学院自定，100分）、外语能力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进行面试，100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面试，100分）。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10分钟。同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不同批次的复试标准保持统一。复试总成绩为以上三项成绩之和除以3。每批次拟录取名单按复试总成绩高低排序决定，并确定拟录取专业和导师。拟录取考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后，录取专业和导师将无法更改。2017年3月不再复试。  （3）各学院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分批次组织复试。复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及其他事项由各学院自定并及时通知学生。  （4）硕士推免生和直博生的复试分别进行。  （5）**学生复试时应携带以下证件和材料：**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本人学生证；本科成绩单及成绩排名证明（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原件和复印件；本人的科研成果（包括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得专利、获得学术科技奖项、承担课题或者其他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所获奖项等业绩的原件和复印件，大学英语四级和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4、最后确认拟录取及中间过程必须在国家“推免服务系统”进行互动。学院向复试合格的学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否则视为放弃。确认待录取后，即为我校拟录取推荐免试硕士生或直博生。各学院待推免接收工作全部结束后将《复试情况表》交研招办。  5、关于直博生招生详细情况，请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2017年选拔优秀应届推免生直接攻博的通知》。  **五、学制、学费标准、奖助学金标准**  直博生学制为5年，硕士推免生学制为3年。  按国家文件规定，所有录取研究生均需缴纳学费，学费标准详见我校相关通知。  1、我校录取的硕士推免生、直博生第一学年均享受学业奖学金。第二、三学年将根据研究生的学习、科研等情况重新评定奖学金。  2、（1）硕士推免生在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6000元/生.年）的基础上，学校另增加2000元/生.年的优秀推免硕士生奖学金，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累计发放。（2）特别优秀的推免生入学后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1）直博生均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1.68万元/生.年）。（2）特别优秀的直博生入学后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3）我校设立“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主要面向已取得较突出学术或技术研究成果的博士生，也奖励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的博士生。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特等金额为9.6万元/生.年（限四至六年级博士生申请），人数不超过5名；一等金额为4.8万元/生.年，人数不超过30名。  4、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在科研项目中的表现，从科研项目助研经费中设立导师奖学金。对于直博生，导师还可自主设置“优秀博士生创新奖学金”，设置标准分为三档：2000元/月、4000元/月和8000元/月，按直博生基本学制5年、一年12个月，按月发放。  **六、录取及公示**  复试通过考生即可录取为我校研究生。最后确认“**待录取**”及中间过程必须在国家“推免服务系统”进行互动：学院及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向复试合格的学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24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待录取**”，否则视为放弃。考生确认“**待录取”**后，即为我校拟录取研究生。  学校汇总并审核拟录取名单后，及时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各二级招生单位针对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及确认“待录取”操作必须在2016年10月20日前完成。  **七、硕士推免生、直博生放弃资格**  拟录取硕士推免生、直博生如因故放弃本次录取资格，须在2017年5月1日前向我校研招办出具书面报告。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上报教育部取消录取资格，直博生放弃资格后不能转录为硕士研究生。  **八、硕士推免生、直博生取消资格**  针对拟录取硕士推免生、直博生，我校研招办及相关二级招生单位将跟踪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1）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  （2）申请人在本科最后一年学习期间有不及格科目。  （3）本科期间，受到纪律处分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未通过。  （4）本科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  （5）不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九、其他事项**  1、招生专业及拟招生人数在“推免服务系统”中查询。  2、直博生在学期间享受博士生同等待遇。  3、直博生在培养过程中经院系所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直博生，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报经省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可将博士生学籍转为硕士生学籍。  4、按教育部要求，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疑问，应先以书面形式向报考学院提出，学院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学生对学院回复不服的，可向学校研招办或者纪委提出申诉，研招办电话：0731-88836909；校纪委电话：0731-88879252。越级投诉将不予受理。  5、咨询电话：0731-88876806。  **中南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16年9月7日 |